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 公告

#### 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

謹此提述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告披露，該計劃之規則規定之「合資格僱員」指任何高級管理層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董事、行政人員、管理人員及經理級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釐定之該等除外僱員除外。

重新考慮該計劃之條款後，為表揚本集團不同級別的僱員作出的貢獻，該計劃已予修訂，使「僱員」指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亦不論於採納日期之前或之後成為本公司僱員。

除本公告所披露有關該計劃之上述修訂外，該計劃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董事會亦確認，上述修訂之運作不會不利地影響任何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而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而選定獲獎勵任何僱員的既有權利亦不會因該等修訂受到不利影響。

代表董事會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錢仲明先生及黃亮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趙劍鋒先生。